

上海市青浦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

青卫健医政〔2024〕3号

关于同意《青浦区精神卫生中心关于开设特需门诊收费标准的请示》的批复

青浦区精神卫生中心：

你院上报的关于《青浦区精神卫生中心关于开设特需门诊收费标准的请示》（青精卫〔2024〕4号）已收悉。经我委审核，同意你院确定的特需门诊收费价格标准，即特需门诊收费标准为300元/次，由具有正高级职称的医师坐诊。

请你院加强医疗收费管理，依法依规开展相关医疗服务，充分发挥社会效益，提升医疗服务满意度。

特此批复。

此页无正文



青浦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

2024年2月18日印发
